

##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勤誠講堂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座位設備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4. 顯示與電腦設備</span> <input type="checkbox"/> 2. 音響與投影設備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5. 空調與通風設備</span> <input type="checkbox"/> 3. 控制與攝影設備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6. 貴賓休息室</span>		
場地費用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小時		
活 動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考試	課程名稱：_____ 預計人數：_____ 使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會議	活動名稱：_____ 預計人數：_____ 使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預計人數：_____ 使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管理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b>◆ 借用注意事項：</b> 1. 嚴禁茶水、食物攜入勤誠講堂內。 2. 勤誠講堂內設備於使用結束後須歸於原處並點交管理單位，若有損壞，借用單位須付修護責任。 3. 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垃圾請自行清理，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允許其使用申請。對於違反規定者，將列入紀錄不再借予使用。 4. 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本院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院聯繫。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若立同意書人無完全行為能力（例如未滿18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我(或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同意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